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3.65万股

2022年3月18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奖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经自查,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8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0.95%。其中本激励计划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向190名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00万股,预留47.00万股。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7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80.00万股不作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33.00万股调整为320.40万股,预留部分由47.00万股调整为59.60万股。公司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373.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320.40万股调整为313.65万股,预留部分59.60万股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3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313.6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100.00万股的0.78%

3、首次授予人数:17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庆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0	6.38%	0.05%
汪洪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38%	0.05%
周汝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6.38%	0.05%
周樂	副总经理	20.00	6.38%	0.05%
于国涛	副总经理	20.00	6.38%	0.05%
核心业务骨干(168人)		213.65	68.12%	0.53%
合计(173人)		313.65	100%	0.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572号),截至 2022年3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173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35,348,355.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36,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211,855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4,136,500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13.6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13.6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731,949.00	3,136,500.00	352,868,44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68,051.00	0	51,268,051.00
总计	401,000,000.00	3,136,500.00	404,136,5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日,公司对首次实际授予的313.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07.54	1376.93	940.80	473.51	116.30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

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3,887,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9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53,508,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41%。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3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浒、唐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本次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是否当选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比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1	补选吴玉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53,518,857股	99.76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01股	2.6423%	
1.02	补选张纪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53,518,857股	99.76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01股	2.6423%	
1.03	补选姚志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153,518,857股	99.76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01股	2.6423%	

备注:

1、"表决结果"行"占比",指该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行"占比",指该名候选人所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吴玉杰先生、张纪星先生和姚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浒、唐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1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贵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潘贵豪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贵豪: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资本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资本发展部部长。已于2019年6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潘贵豪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06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潘贵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贵豪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潘贵豪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潘贵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10-5792196

传 真:0310-5796999

通信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发展部

邮政编码:056300

电子邮箱:xxzg0778@163.com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贵豪: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任新兴铸管集团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资本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资本发展部部长。已于2019年6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潘贵豪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006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谢凡先生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

(2)网络投票: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1,746,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6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8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734,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089,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1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97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凡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除了董事、总经理谢凡先生外,其余人员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德齐律师、彭瑶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484,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弃权8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472,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6%;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6%;弃权8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李德齐律师、彭瑶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同意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以下简称"SPV")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金额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意其为前述债券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券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担保期间为发行人偿付债券义务的存续期间。2021年7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发行主体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1.800%的境外债券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 年3月24日、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发行主体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625%的境外债券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17日

3.注册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董事:胡僮

5.实缴资本:1美元

6.经营范围:可从事不被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事宜。作为境外发债主体,即仅承担发行主体职责。

7.与公司的关系:

申万宏源证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际集团是申万宏源证券的全资子公司;Shenwan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9.被担保单位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SPV,暂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上年末,被担保对象资产总额5.03亿美金,净资产1美金,资产负债率100%,暂无相关营业数据。

被担保对象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人)签署了《Deed of Guarantee》,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被担保人: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最高债权额:3亿美金本金、利息和担保协议下其他付款义务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有关授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按照2022年2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8,11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按照2022年2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折算,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9,666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87,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2-006),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182,2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所持万邦德股份解除限售日2022年3月7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64,4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嘉兴九鼎于2022年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576%,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23575%下降至4.99999%。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嘉兴九鼎出具的《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8日,嘉兴九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九鼎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9日	9.86	1,457,500	0.24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6日	9.70	3,500,000	0.57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7日	9.84	3,500,000	0.57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18日	9.84	3,000,000	0.49
合计:				11,457,500	1.8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九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68,573	5.24	20,911,073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2,368,573	5.24	20,911,073	3.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嘉兴九鼎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嘉兴九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嘉兴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嘉兴九鼎出具的《嘉兴嘉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所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2年3月22日起,将诺安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情况对招募说明书进行同步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的修订对照表。

此次调整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阅读更新后的法律文件。

2、本公司的网站为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热线为400-888-8998。

3、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为http://eid.csrc.gov.cn/fund。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附件:

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第八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消; 4、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债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消;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